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 碧端

記錄：黃丹瑞

出 席 者：薛委員保瑕、曾委員旭正、成委員群豪、張委員照堂、張委員清淵、
王委員明洲

列 席 者：紀主任茂嬌、林組長傳文、毛組長福銘、童總監乃嘉、鄭編審淑花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博館所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博館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圖儀設備費部份請調整為經常門用途。

執行情形：已上簽呈將圖儀設備費調整為經常門用途。

二、民族所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民族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上學期圖儀設備費預支部份請調整歸墊。

執行情形：本學期編列圖儀設備費為 313,500 元，因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預支使用 313,200，故本學期將全數歸墊。

三、「荒漠傳奇. 璀璨再現--敦煌藝術大展」經費支出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藝術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1. 原由數位藝術資源中心負擔 300 萬元預算部份，因該中心預算核定金額短缺，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補足。

2. 賸餘商品部份同意由學校全數承接，請藝術交流中心妥慎研擬銷售計畫，在 2 年內儘速出清；並以優惠價格鼓勵本校各單位購買，作為辦理活動紀念品。

執行情形：敦煌週邊商品後續銷售

1. 1,000 本圖錄及 300 本導覽手冊(台北, 高雄場各 150 本)，於九月份已委託五南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售，將於 12 月底進入第一次結算。

2. 西屹工作室現正與本校擬訂合作條約，預計將委託其代售單價較高之杯墊及如意鏡。

3. 承蒙各單位支持，購買敦煌商品做為活動禮品或外賓公關禮品。近期預計購買的有：藝象及語文中心等。

4. 後續擬將敦煌商品寄放於藝象及即將開設之書店販售。

四、「校園崩塌地處理工程」，擬由原校務基金自籌之 320 萬元，提高至 570 萬

元，以能整體復舊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儘速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以減少校務基金負擔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94 年 11 月 4 日函文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辦理，另因兩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，已函文設計顧問公司檢討預算，待修正完成後辦理再次上網公告。

五、「綜合球場暨停車場工程」，因估算有誤，擬由原校務基金自籌之 400 萬元，提高至 1,050 萬元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總務處妥慎審查相關價格之合理性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 4 次公開招標流標，期間以追加預算、增列預付款等方式希望能提高廠商投標意願，現已重新上網公告預計 94 年 12 月 21 日開標，如本次未能順利決標，將請建築師重新修正預算書，並調整或刪減施作項目以符市場價格。

本次決議：本案經 5 次流標，追加 250 萬元經費，並由 95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。

六、「應用音樂系館工程」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之 1,800 萬元，配合 95 年度教學場所改善 1,400 萬元，合計 3,200 萬元，併同「中國音樂系館」一起興建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1. 考量應音系館併國樂系館新建，可大幅降低營建成本，同意辦理，但不得再追加預算，並注意預算編列時程。

2. 本工程完成後，請音樂學院能統籌分配、善加利用所有空間，並將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分配考量。

執行情形：與設計監造公司已完成簽約，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設計討論會，預定 9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向校長簡報。

本次決議：本工程完成後，請音樂學院能統籌分配、善加利用全院所有空間，並將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分配考量。

七、本校 95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視實際預算需求彈性調整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4.11.8「95 年度經費分配審查會議」依分配項目分配完畢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94 學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藝象藝文中心 95 年度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(藝術展演處)

決議：1. 資本門刪除噴墨印表機後核定 12 萬 5 千元；經常門策劃展演費修正為 100 萬元、專案人員加班費修正為 2 萬元後，核定展演活動費 1,589,190 元、行政管理費 4,197,416 元。

2. 請於下年度預算分配會議，提供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報告及視覺資

料，作為委員審查年度經費參考。

三、藝術展演處演藝廳及南藝大書店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(藝術展演處)

決議：1. 人事費在 110 萬元內由統籌款覈實核銷、演藝廳維護費 20 萬元由營繕組維護費支應。

2. 書店裝修費(含設計監造 13 萬 6 千元)、開辦費、業務費，共核定 280 萬元。

四、「圖資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」250 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「圖資大樓屋頂鋼板填縫工程」150 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「新建封閉式垃圾場工程」35 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請由營繕組維護費檢討支應。

七、「國樂系階梯教室裝修及視聽會議設備工程」460 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教育部初核不予備查項目因應措施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請各相關單位，儘速依附表所列事項配合辦理，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校內核定程序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本校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遭裁罰 30 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，提請討論。(營繕組)

決議：同意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，惟請總務處就本案應負財務責任人員提人事室「考績委員會」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